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已分別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合稱「建議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布《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

鑑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並於2023年7月23日發布了諮詢總結(合稱「**諮詢文件**」),列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其中,聯交所(a)刪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説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跟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此外,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表述做相應規範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情況。

鑑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鑑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分別 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 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董事會議事規則》的 建議修訂仍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能作 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條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 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 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 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 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 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 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 「《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 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條 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 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 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國務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 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 完》1)、《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 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 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 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 稱「《證監海函》十)、《國務院關於調整 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 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 「《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 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是:體內放 射性藥品、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銷 售I、II、III、IV、V類放射源 H、HI類放射裝置;銷售非密封放射 場所;銷售I、II、III類醫療 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通訊 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 I類放射源銷售;II、III、IV、V類 放射源銷售;II、III類射線裝置銷 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 療器械租賃;消毒器械銷售。(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 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 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 租賃;報關業務;銷售代理;電子產 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機械零件、 零部件銷售;儀器儀表銷售;環境監 測專用儀器儀表銷售;實驗分析儀器 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 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 產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 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 學品);生物基材料銷售;金屬材料 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產業用紡 織製成品製造;產業用紡織製成品銷 售;針紡織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 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 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 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 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 准 <u>註冊或備案</u>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 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 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 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 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 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 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 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 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 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 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 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 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 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 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 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 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 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 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 行。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九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併;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 其股份的;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 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 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 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
行:	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 回要約;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購回;	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
批准的其他情況。	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 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 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
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 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	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
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
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	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
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	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
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 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 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 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 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 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 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鎖;屬 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 (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 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改為

第三十三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九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 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七條 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 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 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 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 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 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 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 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 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原內容修改為

-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 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 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 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 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 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 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 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 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 減除;
- (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 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 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 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 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 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 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 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 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 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 所述的情形。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包括(但个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 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 利的轉讓等;及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 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 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 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 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 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 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 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 (三)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 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 利的轉讓等;及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 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 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 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 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 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 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 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 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
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
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	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
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	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
中附帶的一部分;	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
分配;	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 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 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 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證券包括H股股票),包括H股股票),包括H股股票),包括H股股票),包括H股股票),也是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認力。 是記其股份的認購、時買或的課題, 是認起其股份的認購有人向該股票。 是認起其股份的證券有人的證券。 是認起其股份的證券有人的意思。 是認起其股份的證券。 是認起,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麼事人員不要是不多。 意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可 是工程,就本章程或就《公司等 是工程,就本章程或就《公司等 是工程,就本章程或就是, 是工程, 是工程,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 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修改為

第三十九條 在II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II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 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 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 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 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 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 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 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 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 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 人數最多為四名;

修改為

第四十二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置備於公司。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 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 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 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 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 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 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 人數最多為四名;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 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 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u>二</u>)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三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 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 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 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 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 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 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 份投票。	(四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第四十四 <u>三十四</u> 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 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 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 、(三)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 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 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修改為

原內容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
(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	(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
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	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
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	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
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	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
他文件;	他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	(三)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	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税;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
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股份的證據;	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
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 置權;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	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
力的人士。	力的人士。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以下簡稱「原股票」) 遺失,可以向 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 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 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第五十三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 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 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 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 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 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 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 聲明。

(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 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 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 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 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原內容	修改為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 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五) 本條(三)、(四) 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 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 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 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 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 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 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 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 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 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 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 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 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 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 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 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压之应	<i>\\</i> \\\\\\\\\\\\\\\\\\\\\\\\\\\\\\\\\\
原內容 ————————————————————————————————————	修改為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五十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 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 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 <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 ,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 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 關信息,包括: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2、有權查閱 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 複印 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 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 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 詢。÷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原內容	修改為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 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 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 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 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 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僅 供股東查閱);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 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僅 供股東查閱);
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 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 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 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3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 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 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內容	修改為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 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滅 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的 是一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提 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 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建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是 。 。 。 。 。 。 。 。 。 。 。 。 。 。 。 。 。 。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 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 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 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 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將會 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 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 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 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 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 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 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 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內容修改為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 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五十九四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 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 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原內容	修改為
	沙以须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 六十一 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 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 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 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原內容	修改為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 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 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 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本章程第 六十二 四十 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

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

表决,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

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

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

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 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 列程序辦理: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七<u>五十四</u>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 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 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原內容 修改為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 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 款項中扣除。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 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 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 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 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 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 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第七十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七十三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 事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 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 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原內容修改為

第七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或以是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代表有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則每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經此授權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員簽署。經此授權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經濟,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經濟,如同議會議會,如同該據證實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生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五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他人會議)上擔任權人會議)上擔任權人會議)上擔任權人會議)上擔任權人會議)上擔任權人會議(大生權人)出有國人人士獲得經權人員簽署。經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用出不對人)出席會議(不知其人)出席會議(不知其人)出席會議(不知其人)出來,對於一人,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 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 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 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 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 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 效。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 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三條 如果會議主席決定舉手方式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舉手表決;會議主席決定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舉手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修改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三條 如果會議主席決定舉手 方式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 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舉手表決;會議 主席決定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 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 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舉手 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 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 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 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 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 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 特別決議通過;	第 八十八 <u>七十一</u>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 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 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u>二二</u>)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u>四三</u>) 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五 <u>四</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 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u>六五</u>) 本章程的修改;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u>六</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 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 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 錄。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 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 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 存。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 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 存。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 問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 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 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 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 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 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 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 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 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 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 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 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 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 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 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 通過,方可進行。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 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 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 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 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 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 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 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 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 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 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 證券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 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 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 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原內容	修改為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 款。
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 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 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 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 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 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 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 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 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的 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

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 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 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 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 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目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的。	(三)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的。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 一百零九八十一 條 董事會對股東 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 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
(九)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九)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原內容	修改為
(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置;	(十二)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置;
(十三)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	(十三)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和調整;
(十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 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四)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 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五)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五)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 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 他重大事務;	(十六)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 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 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 效。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 效。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 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 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 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 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 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 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 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 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 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 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 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 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 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 見。

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 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 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八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 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 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 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 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 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 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 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時説明董事會對該議案 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連關係 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 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 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 席,其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 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九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其任免應經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	第一百 三十五 零六條 每名監事有一
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	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 三
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分之二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第一百 三十七 零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為能力;	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 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 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 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 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 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 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原內容	修改為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清償÷ <u>•</u>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 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 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 年;
(十)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 所規定的情況。	(十)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 所規定的情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 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 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 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 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的(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4附註1或者 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 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 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 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 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 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 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 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 露, 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 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 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 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 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 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 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改為

第一百四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4附註1或者 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 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 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 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 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 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 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 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 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 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 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 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 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 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 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 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 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費明的人。 對於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關係,以 與其有利害國人員視 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的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目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 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 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 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 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 生的費用;及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 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 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 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

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

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

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 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 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 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 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 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 情的;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 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 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 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 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 為。

原內容 修改為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 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 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 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 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 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 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 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 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 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 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 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 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 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 利息。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 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 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 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 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
管理人員的報酬;	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 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
他服務的報酬;及	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
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	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
出訴訟。	出訴訟。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 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 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 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 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 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 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 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 約;

(三)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 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 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 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 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 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 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 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 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 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 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 (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 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 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 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 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 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 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 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 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一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修改為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 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 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 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 (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 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 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 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 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 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 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七十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 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 託公司。

原內容 修改為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 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 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 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 下的條件:

-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 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 股息;及
-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 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 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 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 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 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 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 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 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 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 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 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 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 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 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三年內最少應已派 發三次股息, 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 股息; 及

(三)公司於十三年的期間屆滿後,於 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 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 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七十一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承辦公司審計業務,聘期一年,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 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 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時止。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 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 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進行 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利: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進行 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 利:
(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 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 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 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 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 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 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原內容	修改為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 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 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 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 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 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 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 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 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 聘、辭聘和退任。
- (三)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 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 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 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 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 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 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 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 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 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 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 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 下的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 東大會;及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 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 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一百七十八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 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 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 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 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 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 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內容	修改為	
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 何應當交代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 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 何應當交代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 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 列形式發出:	第一百 八十一 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 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 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 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 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誦 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 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 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 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 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 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 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 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 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 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 址的證據。

修改為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 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 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 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 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 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誦 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 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 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 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 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 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 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 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 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 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 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 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 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 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 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 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 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 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 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 址的證據。

修改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 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 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 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 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 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 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 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 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 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 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 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 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 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 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 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 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 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 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 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 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 後報告。

修改為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 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 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 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 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 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 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 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 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 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 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 司債務。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 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 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 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 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 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變更登記。

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六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 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 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 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 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 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 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 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 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 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 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 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 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 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 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 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 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 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 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 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 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 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 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 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 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 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 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原內容修改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裁者選擇的一致者者以發者權利主張提交中裁者權利主張提及,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者選擇的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裁,則任何一裁中心進行仲裁中心的證券中。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 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 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 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 第一條 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 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 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 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 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 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 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 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 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 第一條 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 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 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 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 别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 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 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 ₩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 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 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頒過。

原內容修改為

第十四條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 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 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 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 下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 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 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 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 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 饋意見。

(三)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 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 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 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 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 出提案。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 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 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 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原內容 修改為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 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 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 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 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 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 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 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提議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 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事項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事項不會職權範圍內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提出臨時提出臨時提出臨時提案 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會人。召集人應當會人。召集人應當會應當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中國於股東大會職當人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 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事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 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 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 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 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 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改為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 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 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 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 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 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 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 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修改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 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 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 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 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 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 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修改為 原內容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 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 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 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 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 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 決議捅過: 決議捅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報酬和支付方法; 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 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 外的其他事項。 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 證券; 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算;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

算;

原內容	修改為
(四)變更公司形式;	(<u>四三</u>) 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五四</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 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公司章程》的修改;	(<u>六五</u>)《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u>六</u>)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第四十三二條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 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 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 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 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 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 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 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 當計入會議記錄。

原內容	修改為
70 1 3 E	12 27 713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 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 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 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 反對票。 第四十七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 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 應計為「棄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 反對票。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 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 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 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 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 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 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 行。	第五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 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 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 行。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 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 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 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 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 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 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 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 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 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 的權利;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 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 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 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 證券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 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 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 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原內容	修改為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 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十三)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 款。
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 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 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 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 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 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 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 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下: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 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 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 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 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 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

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

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 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 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三以 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目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 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 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 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 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 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 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 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 別股東會議。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三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的;	(三)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 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 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 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 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 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 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 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 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 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則》1)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 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 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 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 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 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 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 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 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 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 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 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 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 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 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 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 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 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 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 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原內容	
W. 14 D .	沙坎州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 法利益;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地位謀 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
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	(四)關聯 <u>連</u> 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
立非執行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	(五)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
職行為。	職行為。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 議應當由超過 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 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 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 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 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	第五十三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
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	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
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	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
(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	(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
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	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

事會。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

事會。

原內容	修改為
第五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 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第五十六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 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一)在審議關聯 <u>連</u> 交易事項時,非關 聯 <u>連</u> 董事不得委託關聯 <u>連</u> 董事代為出 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 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 受獨立執行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 受獨立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 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 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説明其本人對提案 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 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 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 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 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u>。</u> ; 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一)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二)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 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 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 權多投一票。

原內容 修改為

第六十二一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地議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選大權。董事會應該董事過半數通過等,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內。董事會應該是,對人司支付。董事是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